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仍然延续以前的协议，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；相关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。同时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夏晓鸥先生、于月光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四年的审计服务，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对公司

2017 年度财务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瑞华有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，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。

四、关于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四年的审计服务，具备提供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，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。我们认为瑞华有具备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审计委员会：王耕 景旭 梁殿印

2018 年 3 月 22 日